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吳燕龍

被 告 謝坤冀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56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6 月3 日上午11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徐安傑

書記官 王岫雯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謝坤冀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二、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41,187元，然其中19,7
02 39元部分為零件，係以新零件更換新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
03 扣除，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4 率計算，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零件19
05 ,739元部分，扣除折舊後為6,580 元，加計工資6,019 元、
06 烤漆15,429元，故被保險人受有之損害，應為28,028元，據
07 此，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28,028元，為有理由，其
08 餘請求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 書記官 王岫雯

12 法 官 徐安傑

13 以上筆錄係照原本作成。

14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
16 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17 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8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20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2 書記官 王岫雯